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346.72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2.8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